

法律培训指定用书

ZHONGHUARENMINHONGHEGUO DAOLUJIAOTONGANGANFA SHIYI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释义

主编 李忠信 周晓红



中国物价出版社

D922.145
L347:2

L347
D922.145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主 编 李忠信 周晓红

中国物价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李忠信,周晓红主编.
—北京:中国物价出版社,2003.11

ISBN 7-80155-643-7

I.中… II.①李…②周… III.公路运输—交通运输安全—
法规—法律解释—中国 IV.D922.1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96448号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作者/李忠信 周晓红

责任编辑/胡超平

组织策划/张永军

出版发行/中国物价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小街2号院3号楼(100837)

电话:编辑部 (010) 68012468

读者服务部 (010) 68022950

发行部 (010) 68021338 68020340

68024335 68033577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怀柔红螺福利印刷厂

开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张/13.5 字数/400千字

版本/2004年6月第2版 印次/2004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ISBN 7-80155-643-7/D·78

定价/25.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编 委 会

主 编 李忠信 (公安部法制局局长)
周晓红 (全国人大法工委研究室副主任)

编 委	李忠信	周晓红
	俞敏声	王洪宇
	贾红梅	张 辉
	李 磊	越 宁
	周 敏	廖加龙

组织策划 张永军

责任编辑 胡超平

装帧设计 张宇澜

编写说明

为了加强道路安全管理工作,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社会经济持续发展,规范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该法于2004年5月1日施行。为配合该法实施,2004年5月1日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公安部也颁布了最新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法律规定。

为配合、帮助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由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公安部法制局、交通管理局和其他交通管理部门等直接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起草、审查、修改工作的同志,又编写修改了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一书。参与本书编写的人员有李忠信、周晓红、俞敏声、王洪宇、贾红梅、张辉、李磊、越宁、周敏和廖加龙等。本书根据该法起草、审理、修改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按章节顺序对每一条文都做出了较为全面、准确的解释,在力求反映立法原意的同时,又对今后的实际工作指明了贯彻思路,从而具有较高的权威性。

本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律文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及举例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法律、最新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部分组成。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既可作为法律培训教材,又可作为法律工作者、交通警察和公民学习、研究《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重要参考用书。

本书编写组

2004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5)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33)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47)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47)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65)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74)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97)
第一节 一般规定	(97)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107)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128)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133)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140)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145)
第六章 执法监督	(158)
第七章 法律责任	(173)
第八章 附 则	(231)

第三部分 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法律 规定及文件汇编

一、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节录)·····	(266)
二、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司法解释·····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处理道路交通事故案件 有关问题的通知·····	(26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交通事故中的财产损失是否包括 被损车辆停运损失问题的批复·····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盗机动车辆肇事后由谁承担 损害赔偿责任的批复·····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购买人使用分期付款购买的车辆 从事运输因交通事故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保留车辆 所有权的出卖方不应承担民事责任的批复·····	(27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274)
三、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281)
1. 道路安全·····	(281)
高速公路交通管理办法·····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	(285)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	(291)
道路交通安全法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	(307)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318)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3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无证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是否认定工伤问题的复函	(333)
公安部关于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调解达成协议后当事人又申请重新认定问题的批复	(333)
公安部关于治理超载违章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	(334)
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逃逸案件有关责任认定问题的批复	(335)
2. 车辆管理	(336)
机动车登记规定	(336)
机动车辆安全技术检测站管理办法	(348)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350)
摩托车安全基准	(354)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内贸易部、机械工业部、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58)
公安部关于实施《汽车报废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35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轻型载货汽车报废标准的通知	(361)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	(361)
公安部关于实施《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有关问题的通知	(362)
摩托车报废标准暂行规定	(363)
3. 保险	(36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条款》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规章》的通知	(365)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366)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解释	(385)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交通事故强制定损 问题的批复	(417)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第三者 财产贬值损失问题的批复	(418)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解释的批复	(419)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赔偿处理问题的批复	(4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费率执行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420)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机动车辆保险条款》 的性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	(421)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交通安全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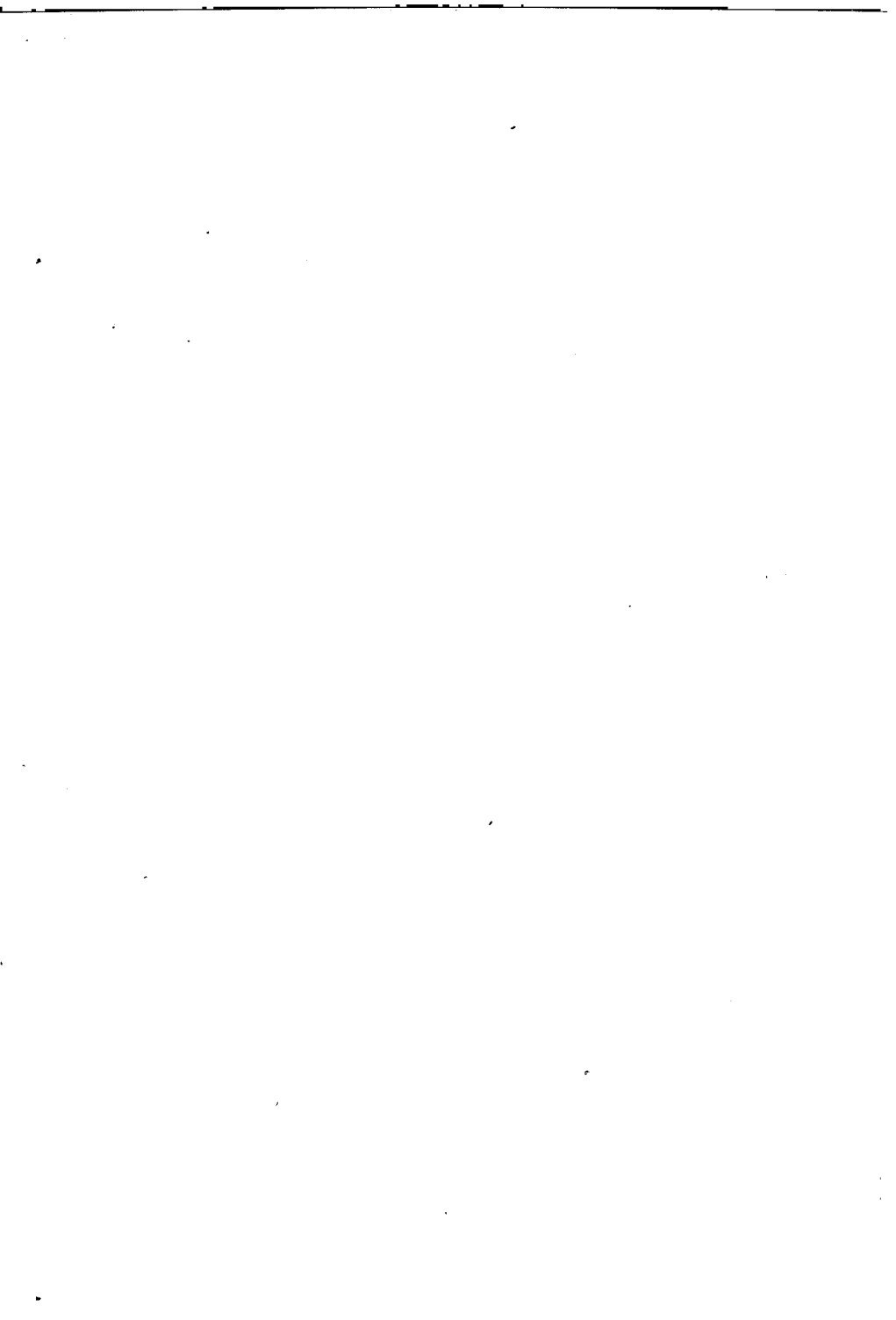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3年10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4年5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3年10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 第五节 高速公路的特别规定
- 第五章 交通事故处理
- 第六章 执法监督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

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参与道路交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四)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

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